

海口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2022—2030)

文 本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气源确定与供气格局	2
第 3 章 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3
第 4 章 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3
第 5 章 镇、村天然气规划	4
第 6 章 汽车加气站规划	5
第 7 章 液化石油气规划	6
第 8 章 智慧燃气管理系统	7
第 9 章 燃气安全规划	7
第 10 章 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措施	8
第 11 章 规划实施计划	9
第 12 章 附则	10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从宏观上把握海口市城镇燃气事业的发展方向，指导海口市城镇燃气工程的建设，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要审时度势，科学决策，有效和有序地引导城镇燃气工程建设发展，确定今后海口市城镇燃气行业中长期发展的明确目标和具体的实施方案，特编制《海口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第二条 总体目标

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指导城市燃气事业的发展，使其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达到优化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环境质量的目。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 1 以国家“五个统筹”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贯彻国家能源和环保政策，充分利用各类燃气资源，保障城市能源安全供应、优化城市能源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综合发展水平与竞争力；
- 2 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严格遵守国家现行规范，近期目标可行，远期适当超前，力求做到近期具有可靠性和可操作性，并为远期发展充分留有拓展余地；
- 3 基本参数确定科学化。不均匀系数、耗热定额、压力级制等参数对规划影响较大，关系着市场容量、场站建设规模、管网管径等的大小，直接影响整体工程的综合效益。因经，参数的确定力求科学、准确；
- 4 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预测市场，确定供气规模；
- 5 优化项目、节约投资，系统发展应具弹性与适应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 6 合理规划乡村镇燃气供应方式，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 7 技术先进、工艺合理、安全可靠。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可实施性原则
- 2、经济合理性原则
- 3、相关性原则
- 4、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年—2030年

基期：2022年

近期：2022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0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市域面积为2289.09平方公里。

第七条 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天然气年供气量：2025年4.65亿立方米/年，2030年9.48亿立方米/年；天然气用气人口：2025年181.9万人，2030年330.42万人。
- 2、天然气汽车年用气量：2025年320万立方米/年，2030年1821万立方米/年。
- 3、液化石油气年供气量：2025年3.33万吨/年，2030年2.73万吨/年；液化石油气用气人口：2025年77.33万人，2030年68.61万人。
- 4、天然气门站：近期期末建设1座(第三气源厂)，远期期末建设1座(大致坡门站)；高中压调压站：近期建设2座调压站(江东调压站、桂林洋调压站)，远期新增1座调压站(东寨港调压站)。
- 5、LNG气化站：近期建设9座。
- 6、LNG瓶组气化站：近期建设1座。
- 7、CNG储配站：近期建设2座。
- 8、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江东新区)：近期建设2座，远期建设4座。
- 9、液化石油气瓶组站：近期建设15座。
- 10、燃气抢险调度服务中心：近期建设美安燃气抢险调度服务中心。
- 11、液化石油气瓶装气供应站：近期各镇区建设不少于1个瓶装气供应站。
- 12、高压管道：近期建设老城分输站-高新区电厂调压站的高压管道；远期建设环岛东部输气管线-第三气源厂的高压管道。
- 13、次高压管道：近期建设秀英气源厂-第三气源厂的次高压管道。建设第三气源厂-江东调压站、桂林洋调压站、东寨港调压站的次高压管道。建设老城分输站-第二气源厂的次高压管道。远期建设大致坡门站-东寨港调压站和桂林洋调压站的次高压管道。
- 14、中压干管：近期建设主城区、江东新区、长流片区、各城镇的中压干管；远期继续完

善各供气区内的中压干管，同时建设连通各镇之间的中压干管，实现互联互通。

15、投资匡算:近期期末总投资 66567 万元;远期期末总投资 45279 万元。

第 2 章 气源确定与供气格局

第八条 天然气

1、管道气气源

近期以东方 13-2 气田、崖 13-1 气田、东方 1-1 气田、乐东气田、福山气源为主，澄迈马村 LNG 储备库和海南洋浦 LNG 作为补充，逐步向以陵水 17-2 气田、海南洋浦 LNG、澄迈马村 LNG 储备库作为主气源过渡。

远期气源以陵水 17-2 气田、东方 13-2 气田、海南洋浦 LNG 项目天然气为主气源。

2、压缩天然气

主要由中油深南 CNG、福山 CNG 的这两种气源供应。

3、液化天然气

气源为澄迈马村 LNG 储备库与海南洋浦 LNG。

第九条 液化石油气

气源来源于中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石油福山花场油气处理中心。

第十条 供气范围确定

1、天然气

(1) 管道气

本次规划管道天然气供气范围近期以主城区为主。远期目标适当超前，预留充分拓展余地，规划供气范围扩大到海口市全市域。

(2) CNG

CNG 主供用户为汽车加气站和作为居民调峰的一部分，考虑到道路密集度及车流量，其供气范围为以建成区为主，远期逐步向市域范围内扩大。

(3) LNG

LNG 供气范围为海口市调峰应急气源及各方面发展水平较高的中心镇。

2、液化石油气

(1) 城市天然气暂时无法气化的居民、商业用户等，液化石油气主要作为天然气的补充。

(2) 城镇、乡村等主要供应及运输条件比较便利的居民、商业及工业企业用户。

第3章 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第十一条 供气范围

近期：以建成区为中心，逐步扩大到全市域范围内的与主城区相邻的建制镇发展。

远期：管输天然气气化区域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发展用户，目标适当超前，预留充分拓展余地，规划供气范围扩大到海口市全市域。

第十二条 供气原则

- (1) 优先供应具有用气条件的居民用户；
- (2) 积极发展商业用户，尤其是燃用非洁净燃料污染较大的商业用户；
- (3) 积极推广发展各类工业用户，尤其是替换污染型工业用户的燃油等工作；

第十三条 供气对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分布式能源用户、工业燃料用户、其它用户

第十四条 气化人口及气化率

主城区

2025年天然气气化率为90%，气化人口171万人；

2030年天然气气化率为95%，气化人口313.5万人。

第十五条 供气规模

主城区

2025年：4.56亿Nm³/年，高峰小时计算流量：12.07万Nm³/时；

2030年：9.31亿Nm³/年，高峰小时计算流量：24.48万Nm³/时。

第4章 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第十六条 调峰储气量

2025年调峰储气量67.62万Nm³/日；

2030年调峰储气量139.3万Nm³/日；

第十七条 调峰储气方式

2025年调峰储气量1150万Nm³/年，折合LNG19167m³；

2030年调峰储气量2290万Nm³/年，折合LNG38167m³；

- I 逐日用气不均匀性平衡——采用LNG的储气方式。
- I 逐月用气不均匀性平衡和应急储备——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利用海南洋浦LNG、澄迈马村LNG储备库以及环岛高压管线作为调峰及应急储备气源。

第十八条 城市输配系统

海口市天然气输配系统由城市门站、高中压调压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长输管道、次高压管道、中压管网组成。

第十九条 压力级制的确定

- I 门站出口、次高压管道压力：1.6MPa；
- I 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出口中压管道压力：≤0.4MPa；
- I 管网末端、调压器（箱、柜）进口压力：>0.15MPa；
- I 居民用户调压箱（柜）出口压力：30KPa/3.0KPa；
- I 居民用户灶前压力：2.0KPa；
- I 商业用户调压箱（柜）出口压力：3.0KPa；
- I 商业用户灶前压力：2.0KPa；
- I 工业用户设备前压力：根据设备要求设定。

第二十条 站场规划

1、城市门站

- (1) 第三气源厂：规划近期建设，占地100亩，设计流量：次高压8万Nm³/h，中压6万Nm³/h。
- (2) 大致坡门站：规划远期建设，占地10.03亩，设计流量：次高压2万Nm³/h，中压0.2万Nm³/h。

2、高中压调压站

(1) 江东调压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13.22 亩，设计流量近期 2 万 Nm^3/h ，远期 4 万 Nm^3/h 。

(2) 桂林洋调压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3.33 亩，设计流量 1 万 Nm^3/h 。

(3) 东寨港调压站：规划远期建设，占地 15.72 亩，设计流量近期 2 万 Nm^3/h ，远期 4 万 Nm^3/h 。

3、高高压调压站

高新区电厂调压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15 亩，设计流量近期 16 万 Nm^3/h ，远期 32 万 Nm^3/h 。

4、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金沙湾 LNG 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11.05 亩，储存容积 50m^3 。

5、燃气抢险调度服务中心

美安燃气抢险调度服务中心：近期建设，占地 13.4 亩。

第二十一条 管网规划

1、高压管道

(1) 建设环岛东部输气管线至第三气源厂的高压燃气管道，长约 24 公里，管径 DN400，设计压力 7MPa。

(2) 建设老城分输站-高新区电厂调压站高压管道，长约 12 公里，管径 DN600，设计压力 7MPa。

2、次高压管道

(1) 建设秀英气源厂至第三气源厂的次高压燃气管道，长约 13 公里，管径 DN300，设计压力 1.6MPa；

(2) 建设老城站分输站至第二气源厂的次高压燃气管道，长约 15 公里，管径 DN300，设计压力 1.6MPa；

(3) 建设第三气源厂至江东调压站、桂林洋调压站的次高压燃气管道，长约 22 公里，管径 DN500 和 DN400，设计压力 1.6MPa。

(4) 建设大致坡门站至东寨港调压站和桂林洋调压站的次高压燃气管道，长约 35 公里，管径 DN500，设计压力 1.6MPa。

3、中压管网

近期建设主城区、江东新区、长流片区、各城镇的中压干管；远期继续完善各供气区内的中压干管，同时建设连通各镇之间的中压干管，实现互联互通；

第 5 章 镇、村天然气规划

第二十二条 供气原则

- (1) 优先供应具有用气条件的居民用户；
- (2) 积极发展商业用户，尤其是燃用非洁净燃料污染较大的商业用户；
- (3) 积极推广发展各类工业用户，尤其是替换污染型工业用户的燃油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供气对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燃料用户及其它用户

第二十四条 气化人口及气化率

1、建制镇

2025 年气化率为 40%，气化人口 8.96 万人；

2030 年气化率为 60%，气化人口 14.04 万人。

2、乡村

2025 年气化率为 4%，气化人口 1.94 万人；

2030 年气化率为 6%，气化人口 2.88 万人。

第二十五条 供气规模

2025 年：894.07 万 $\text{Nm}^3/\text{年}$ ，高峰小时计算流量：0.35 万 $\text{Nm}^3/\text{时}$ ；

2030 年：1732.03 万 $\text{Nm}^3/\text{年}$ ，高峰小时计算流量：0.65 万 $\text{Nm}^3/\text{时}$ 。

第二十六条 输配系统规划

1、压力级制

本规划确定建制镇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选用中压（A）一级系统。

- Ⅰ 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出口中压管道压力： $\leq 0.4\text{MPa}$ ；
- Ⅰ 管网末端、调压器（箱、柜）进口压力： $> 0.15\text{MPa}$ ；
- Ⅰ 居民用户调压箱（柜）出口压力： $30\text{KPa}/3.0\text{KPa}$ ；
- Ⅰ 居民用户灶前压力： 2.0KPa ；
- Ⅰ 商业用户调压箱（柜）出口压力： 3.0KPa ；
- Ⅰ 商业用户灶前压力： 2.0KPa ；
- Ⅰ 工业用户设备前压力：根据设备要求设定。

2、输配系统组成

本规划输配系统采用中压（A）一级系统进行供气。输配系统由 LNG 气化站、LNG 瓶组气化站、CNG 储配站、中压输配管网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站场规划

1、LNG 气化站

- （1）新坡镇 LNG 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6 亩，储存容积 20m³。
- （2）龙泉镇 LNG 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6 亩，储存容积 20m³。
- （3）大致坡镇 LNG 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10.03 亩，储存容积 20m³。
- （4）三门坡镇 LNG 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6 亩，储存容积 20m³。
- （5）大坡镇 LNG 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6 亩，储存容积 20m³。
- （6）旧州镇 LNG 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6 亩，储存容积 20m³。
- （7）东山镇 LNG 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6 亩，储存容积 20m³。
- （8）石山镇 LNG 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6 亩，储存容积 20m³。

2、LNG 瓶组气化站

- （1）遵谭镇 LNG 瓶组气化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0.87 亩，储存容积 3.28m³。

3、CNG 储配站

- （1）三江镇 CNG 储配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3.08 亩，储存容积 18m³。
- （2）甲子镇 CNG 储配站：规划近期建设，占地 4.62 亩，储存容积 18m³。

第 6 章 汽车加气站规划

第二十八条 气源

1、CNG 气源

CNG 气源主要来源于澄迈县福山油田油气处理站附近的中油深南 CNG 母站和新星 CNG 母站。中油深南 CNG 母站供气能力 20 万方/天。新星 CNG 母站供气能力 4 万方/天。

2、LNG 气源

LNG 气源主要来源于海南洋浦 LNG 和澄迈马村 LNG 储备库。

第二十九条 建站规模

1、近期

江东新区近期规划新建 2 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每座加气站的加气能力 1.5 万 Nm³/h。

2、远期

江东新区远期规划新建 4 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每座加气站的加气能力 1.5 万 Nm³/h。

第 7 章 液化石油气规划

范》GB51142-2015 对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要求，拆除不达标的部分瓶装供应站。随着海口市燃气下乡“气代柴薪”的实施，更好地为客户服务，规划在每个镇的镇墟设置不少于一个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具体在工程实施中结合供应基地的规划进行。

第三十条 气化人口及气化率

I 主城区

2025 年：气化率 9.5%，气化人口 18.05 万人；

2030 年：气化率 4.5%，气化人口 14.85 万人。

I 建制镇

2025 年：气化率 59%，气化人口 12.62 万人；

2030 年：气化率 39%，气化人口 9.12 万人。

I 乡村

2025 年：气化率 95%，气化人口 46.55 万人；

2030 年：气化率 93%，气化人口 44.64 万人。

第三十一条 供气规模

2025 年：3.33 万吨/年；

2030 年：2.73 万吨/年。

第三十二条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规划

规划期内，各乡镇 LPG 瓶组气化站规划新建 15 座。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气源建设情况，相应调整 LPG 瓶组气化站的建设规模、数量或布点。

第三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供应范围

1. I 类站 ($6 < V \leq 20$)

供应范围以 5000~10000 户较合适，气瓶总容积不宜超过 20m³。

2. II 类站 ($1 < V \leq 6$)

供应范围（规模）一般为 1000~5000 户，该站可向三级站分发气瓶，也可直接供应客户。气瓶总容积不宜超过 6m³。

3. III 类站 ($V \leq 1$)

三级站其供应范围不宜超过 1000 户，故限制气瓶总容积不得超过 1m³。

第三十四条 瓶装供应站布局规划

对海口市现状 147 座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进行安全评估，按照《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

第 8 章 智慧燃气管理系统

第三十五条 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主要包括生产 SCADA、管网 GIS 系统、视频安防管理系统、管网巡检管理系统、IP 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行调度管理系统、气源调度管理系统、抢维修管理系统、应急抢险指挥系统、瓶装液化石油气信息化管理系统等。

第 9 章 燃气安全规划

第三十六条 气源保障安全规划

海上气源与海南洋浦 LNG 气源对海口市双气源供气，澄迈马村 LNG 储备库作为补充；

第三十七条 输配系统安全规划

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的管网包括次高压、中压和低压三部分。各输气管道的设计应能够保证可靠的向调压站和各类用户安全、平稳供气。

城市中压管网的布置和管径的选择，要保障天然气的供应。中压管网的布置以各区域调压站为中心，形成中压管道成网，成环，并在各区域之间设置切断阀；并在远期建设次高压管道和调压站保证城市管网的供气。这种布置能保证用户的安全用气，同时方便了抢修、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加快推进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应加快推进海口市餐饮等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另一方面，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层层传递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第三十九条 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 (1)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业务。
- (2)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燃气管理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严禁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供气。
- (3) 实行充装销售实名制。所有气瓶统一安装电子标签，建立一瓶一码的气瓶电子档案，实现气瓶检验、充装、运输配送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实现信息化识别和追溯，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切实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水平。
- (4) 用户应当与供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协议。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严禁使用超期未检气瓶和报废气瓶，严禁破坏气瓶产权标识和二维码标签。确保经营和配送各环节信息完整。
- (5) 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确保用户信息和销售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切实贯彻落实用户实名登记制度。

(6) 严禁无危化品运输证的车辆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

(7) 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对行政管理区域内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检验单位加强监管，督促充装单位按规定实现气瓶充装记录的信息化管理，保证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内的气瓶基本信息、收发信息、充装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第四十条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防止野蛮施工挖破燃气管道

(1) 加强施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燃气企业联动，健全燃气管线联防共保机制。

(2) 加强与施工单位沟通机制。主动办理燃气监护手续，燃气企业对建设、施工单位进行现场管线交底。

(3) 加强施工监护跟进力度。燃气企业应对距离管线较近的施工关键点做好详细的了解并对其进行着重监护。施工单位应按照制定好的保护方案执行。

(4) 加强管线标志桩的维护及准确性。燃气企业应加强巡检，对标志缺失、标示不到位、损坏的标志桩进行更新维护。应对施工后的管线标示进行核查，确保施工后管线标志桩完整。

(5) 加大处罚及宣传力度。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对挖破燃气管道的施工单位应从严处罚，利用媒体对违法行为进行普法宣传。

第四十一条 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

全面摸清海口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底数，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马上规划部署，厘清责任，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海口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第10章 规划实施政策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的实施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燃气专项规划对燃气工程建设计划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而每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实施是实现阶段性规划目标的重要组成，因此，做好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的衔接工作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四十三条 政府转变职能，做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针对燃气行业的特点，重点解决好发展与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问题。为此，建议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通过行业资源整合，构建本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筹集资金。搭建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经营平台，对经营性基础设施中由政府投资形成的经营权、股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出让、转让，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多元化投资经营。构建安全管理平台，建立为燃气发展服务的有效机制。通过立法、规划、标准和行政监管等措施来促进燃气市场开放、维护市场秩序，监管企业运行安全及服务、保障公共利益，平衡社会、企业、个人的关系。

第四十四条 积极推进燃气事业的改革，建立健全全市场体系

近期要加快改革步伐，促进燃气市场化。消除各种限制或阻碍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障碍。放宽市场准入的要求，研究确定新的市场开放和市场准入的条件和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尽快形成市政公用事业建设、运营和管理的新体制，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运行效率。

第四十五条 加强法制建设，为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依据

将通过建立天然气标准化体系，出台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使其成为政府行政行为辅助的技术法规，提升政府行政监管的执法力度和效能，并为规范企业的建设、管理和经营行为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十六条 建立预警及应急机制，确保供应安全

针对天然气灾害事故紧急处置及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的需求，对本市燃气行业的资源和信息进行整合，建立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天然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提高本市燃气行业防灾、减灾、安全稳定供气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当发生天然气灾害事故或天然气供应系统不能满足需要正常供气时，迅速启动相应预案，快速、积极、有序、有效地控制天然气突发事件的发展，并及时进行处置，恢复系统供应，将人员和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 11 章 规划实施计划

建设江东新区 4 座汽车加气站。

第四十七条 管道天然气工程（近期）

- 1、建设第三气源厂 1 座天然气门站；
- 2、建设江东调压站、桂林洋调压站等 2 座调压站；
- 3、建设金沙湾 LNG 气化站、新坡镇 LNG 气化站、龙泉镇 LNG 气化站、大致坡镇 LNG 气化站、三门坡镇 LNG 气化站、大坡镇 LNG 气化站、旧州镇 LNG 气化站、东山镇 LNG 气化站、石山镇 LNG 气化站等 9 座 LNG 气化站。
- 4、建设三江镇 CNG 储配站、甲子镇 CNG 储配站等 2 座 CNG 储配站。
- 5、建设 1 座遵谭镇 LNG 瓶组气化站。
- 6、建设秀英气源厂至第三气源厂的次高压燃气管道，长约 13 公里。建设老城站分输站至第二气源厂的次高压燃气管道，长约 15 公里。建设第三气源厂至江东调压站、桂林洋调压站的次高压燃气管道，长约 22 公里。
- 7、建设中压干管共约 427 公里。

第四十八条 汽车加气站（近期）

建设江东新区 2 座汽车加气站。

第四十九条 液化石油气工程（近期）

- 1、在各村庄建设 15 座 LPG 瓶组气化站；
- 2、在每个镇区至少设置一个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第五十条 燃气抢险调度服务中心（近期）

建设美安燃气抢险调度服务中心

第五十一条 管道天然气工程（远期）

- 1、建设 1 座大致坡门站；
- 2、建设 1 座东寨港调压站；
- 3、建设大致坡门站至东寨港调压站的次高压燃气管道，长约 35 公里。
- 4、建设中压干管共约 466.4 公里，继续完善各镇区中压干管。

第五十二条 汽车加气站（远期）

第 12 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划由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